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 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卓燭狙異遴@ 儼鴛J蛟銚香殼穉締蓼)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8.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268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meigsmart.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照下表以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100 | 2,915.10 | 2,000 | 58,302.11 | 10,000 | 291,510.53 | 300,000 | 8,745,315.94 |
| 200 | 5,830.22 | 2,500 | 72,877.64 | 20,000 | 583,021.06 | 400,000 | 11,660,421.25 |
| 300 | 8,745.31 | 3,000 | 87,453.16 | 30,000 | 874,531.60 | 500,000 | 14,575,526.56 |
| 400 | 11,660.42 | 3,500 | 102,028.69 | 40,000 | 1,166,042.12 | 600,000 | 17,490,631.85 |
| 500 | 14,575.53 | 4,000 | 116,604.21 | 50,000 | 1,457,552.65 | 700,000 | 20,405,737.16 |
| 600 | 17,490.64 | 4,500 | 131,179.74 | 60,000 | 1,749,063.19 | 800,000 | 23,320,842.48 |
| 700 | 20,405.74 | 5,000 | 145,755.27 | 70,000 | 2,040,573.72 | 900,000 | 26,235,947.79 |
| 800 | 23,320.83 | 6,000 | 174,906.32 | 80,000 | 2,332,084.25 | 1,000,000 | 29,151,053.10 |
| 900 | 26,235.95 | 7,000 | 204,057.36 | 90,000 | 2,623,594.78 | 1,250,000 | 36,438,816.38 |
| 1,000 | 29,151.05 | 8,000 | 233,208.42 | 100,000 | 2,915,105.31 | 1,500,000 | 43,726,579.66 |
| 1,500 | 43,726.58 | 9,000 | 262,359.48 | 200,000 | 5,830,210.62 | 1,750,000 ⁽¹⁾ | 51,014,342.93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初步提呈發售3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該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原因為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

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或之期在備案期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中玗 招裡 共獲接如 映弱 鉤 亨 去 認 獲 接 = 鮎 布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68。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平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及劉佳女士。